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240號

抗　告　人　張金城

　　張淨慧
　　張淨德
　　張麗花

　　林銘彬

　　林秀蓮
　　林清木

　　林楊伸
　　林奕倫
　　徐福義
　　徐惟隆
　　徐天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光中　律師
相　對　人　臺中市政府
代　表　人　盧秀燕
訴訟代理人　楊榮富　律師
相　對　人　內政部
代　表　人　劉世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停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相對人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下稱系爭徵收案），報經相對人內政部以民國107年8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5191號函（下稱內政部107年8月28日函）核准區段徵收，相對人臺中市政府續以107年10月2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70231982號公告（下稱臺中市政府107年10月2日公告）在案。嗣相對人臺中市政府作成原裁定附表所示各公告（下合稱系爭公告）略以：該「建築改良物坐落土地地號」之土地業經完成徵收程序，請於113年11月18日前自行拆除各門牌號碼之建築改良物，逾期未拆除者，相對人臺中市政府將擇期依法拆除等語，並函知各該被通知人。抗告人認原裁定附表所示建築改良物隨時有面臨遭強制拆除之急迫危險，為防止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及避免急迫之危險，有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爰對臺中市政府107年10月2日公告及系爭公告聲請停止執行，抗告人徐天佑並對內政部107年8月28日函聲請停止執行。經原裁定駁回，提起本件抗告(另抗告人徐天佑以外之其餘抗告人對內政部107年8月28日函聲請停止執行部分，經原審移送本院，由本院另為裁定)。

三、抗告意旨略以：就內政部107年8月28日函，原裁定以「客觀上並無不能以金錢賠償之情形」強加行政訴訟法第116條所無之要件，顯屬違法，況抗告人一旦依所命期限內遷移或拆除建築改良物，即永久喪失所有權，縱能以金錢賠償，亦難以回復，自有聲請停止執行之必要。臺中市政府107年10月2日公告應屬行政處分，原裁定認為是觀念通知，顯有誤認。抗告人林清木、林楊伸就系爭公告雖非利害關係人，然其等為被徵收土地所有人，尚有對臺中市政府107年10月2日公告聲請停止執行，原裁定對此一併認非利害關係人予以駁回，顯有違誤。系爭公告係函知抗告人須於113年11月18日將所

有之各該土地上建築改良物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者將擇期強制拆除，確有發生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應屬行政處分，該處分之執行將使抗告人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有急迫情事，且本件已逾5年行政執行時效，執行手段亦違反相對人內政部函釋，自應停止執行。內政部107年8月28日函、臺中市政府107年10月2日公告及系爭公告是依據違法無效之前臺中縣政府91年12月10日「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下稱第3次通盤檢討案)而來，自屬違法無效處分，本件先行區段徵收違反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為防止抗告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及急迫危險，自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等語。

四、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該規定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準用之(同法第117條)。其立法意旨，係因行政處分發生效力後，原則上不因人民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為防止人民在等待行政救濟過程中，因有急迫情事且如不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因此輔以停止執行之暫時權利保護機制，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是聲請停止執行之標的應以具有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為對象，如對非行政處分聲請停止執行，即與本條項規定之要件不合。又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指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的程度，而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填補者而言，至於當事人主觀認知上難於回復的損害，並不屬於該條所指難於回復的損害；所

謂「急迫情事」，指須有避免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而言。

五、經查：

㈠關於抗告人徐天佑聲請裁定停止內政部107年8月28日函執行部分：

相對人臺中市政府為辦理系爭徵收案，報經相對人內政部以內政部107年8月28日函核准區段徵收，抗告人徐天佑雖主張其因此受有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於期限內遷移或拆除建築改良物之損害等語，惟此與財產權有關，即使抗告人徐天佑將來於本案訴訟獲勝訴判決，然依一般社會通念，其上開所受損害客觀上並非不能以相當金錢予以賠償，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尚難認抗告人徐天佑已釋明其因內政部107年8月28日函之執行受有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至抗告人徐天佑主張該函係依據違法無效之第3次通盤檢討案而來，本件先行區段徵收違反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等語，然此部分猶待本案訴訟實體審酌，本院尚無從在本件暫時權利保護之緊急程序中，僅依現有事證就足以認定內政部107年8月28日函之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具無效事由，抗告人徐天佑據此聲請停止內政部107年8月28日函之執行亦屬無據。又抗告人徐天佑對內政部107年8月28日函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108年度訴更一字第23號判決駁回，上訴後經本院以109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更為審理，現仍繫屬原審審理中，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則抗告人徐天佑對內政部107年8月28日函為本件停止執行聲請，自應由本案繫屬法院即原審管轄，至抗告人徐天佑以外之其餘抗告人對內政部107年8月28日函聲請裁定停止執行部分，因其等本案訴訟繫屬於本院，故原審將該部分移轉本院管轄，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主張原審對於內政部107年8月28日函聲請裁定停止執行部分既認無管轄權移轉本院，卻又於本件裁定駁回，自屬違反管轄權之規定云云，容有誤會，並無可採。

㈡關於抗告人聲請裁定停止臺中市政府107年10月2日公告執行部分：

按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第1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第2項)前項公告之期間為30日。」本件係以內政部107年8月28日函核准區段徵收，而相對人臺中市政府就該核准區段徵收所為臺中市政府107年10月2日公告，僅是將相對人內政部核准之系爭徵收案予以公告週知之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是抗告人主張該公告對外發生徵收之法律效果而以之為程序標的聲請裁定停止執行，於法未合，不應准許。原審據此駁回其等此部分聲請，並無違誤。又原審就此部分並未認定抗告人林清木、林楊伸非利害關係人，抗告意旨據此指摘原裁定違法，容有誤會，自無可採。

㈢關於抗告人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公告執行部分：

1.關於抗告人林清木、林楊伸部分：

系爭公告係通知拆除建築改良物，惟抗告人林清木、林楊伸為區段徵收土地之所有人而非建築改良物所有人(見原審卷一第16頁)，其等並非系爭公告規制之對象，無從對系爭公告聲請裁定停止執行，原審據此駁回其等此部分聲請，並無違誤。

2.關於抗告人林清木、林楊伸以外之其餘抗告人部分：

按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15日內發給之。……」及第28條規定：「（第1項）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完竣。……（第3項）徵收範圍內應遷移之物件逾期未遷移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人依行政執行法執行。」可知，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受之補償費應於徵收公告期滿後15日內發給，發給完竣後，需用土地人取得被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完竣，如逾期未遷移者，由縣（市）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人依行政執行法執行，是縣（市）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人就徵收範圍內應遷移之物件所為之遷移或拆除，係基於已完成補償之徵收處分，所為之執行行為，惟依上開規定立法者賦予縣（市）主管機關於執行前有通知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限期自動遷移完竣之義務，是該等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查系爭公告內容略以：該「建築改良物坐落土地地號」之土地業經完成徵收程序，請於113年11月18日前自行拆除各門牌號碼之建築改良物，逾期未拆除者，相對人臺中市政府將擇期依法拆除等語，可知系爭公告只是通知被徵收土地之地上物所有人自行拆除建築改良物，逾期則依行政執行法執行，是依前開說明，系爭公告並不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不得為聲請停止執行之標的，是此部分聲請自屬無據，應予駁回。至本件執行是否已逾5年執行時效、執行手段有無違法等節，均與系爭公告非行政訴訟法第116條所得停止執行範疇無涉，抗告人據此主張系爭公告應停止執行，亦屬無據。

㈣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本件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簡　慧　娟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林　麗　真

法官　蔡　如　琪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林　郁　芳